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对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预计。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时代”）新增与关联方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以下简称“NAL”）采购交易，有关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度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锂辉石精矿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80,000	0

二、新增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2. 法定代表人：James Xiang
3. 住所：1010 Sherbrooke West ,Suite 2400. Montreal Quebec H3A 2R7
4. 股本：71,515,151 股
5.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公司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ANADALIMITED（加拿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3.59%，其他股东持股 56.41%

6. 主要经营业务：锂矿开采和销售

7.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总资产 418,090,288 加元、净资产 118,959,729 加元；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加元、净利润-261,308 加元。

(二)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财务总监郑舒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 NAL 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因此，NAL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NAL 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香港时代拟向 NAL 采购锂辉石精矿，预计 2018 年度总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香港时代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与 NAL 签署了采购协议¹，总采购金额为 8,000 万美金，双方按照实际到货品位测验报告进行结算。

(二)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参照 NAL 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确定协议价格。

四、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平、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¹注：2017 年 9 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NAL 非公司关联方，因此香港时代与 NAL 签署上述采购协议时无需履行董事会的审批程序。2018 年 3 月起，NAL 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 2018 年度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80,000 万额度已包含香港时代与 NAL 自 2018 年 3 月至今累计已发生采购金额 1,748.12 万美金（等值 11,916.09 万元人民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上述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范围内，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新增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遵循了公平、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项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要，该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